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金投集團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北京中金投典當行（作為貸款人）與客戶EV及客戶EW（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北京中金投典當行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一年。

於訂立貸款協議A前，城開小額貸款與客戶ET及客戶EU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北京中金投典當行同意向客戶ET及客戶EU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之貸款B，期限為一年。貸款協議B之詳情已於公司早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佈中披露。

提取貸款A後，北京中金投典當行及城開小額貸款已向客戶ET，客戶EU，客戶EV及客戶EW授出兩筆合共為人民幣24,000,000元的有抵押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客戶ET，客戶EU，客戶EV及客戶EW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佈「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故共同授出貸款A及貸款B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客戶ET，客戶EU，客戶EV及客戶EW合共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共授出貸款A及貸款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 提供貸款A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北京中金投典當行（作為貸款人）與客戶EV及客戶EW（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北京中金投典當行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之貸款A，期限為一年。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A之主要條款。

##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貸款人	:	北京中金投典當行
借款人	:	客戶EV及客戶EW
本金	:	人民幣3,000,000元
利率	:	每年15.6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抵押品	:	(i) 就位於北京豐臺區之一項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二法定押記按揭，北京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7,710,000元

- (ii) 擔保人以北京中金投典當行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據此，擔保人將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A項下之還款義務

還款： 借款人將按月償還利息，及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

## 提供貸款B

貸款協議B之詳情已於公司早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佈中披露。

## 有關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貸款A以一項住宅物業作抵押。貸款B以五項住宅物業、兩項商業物業及兩項地下倉儲作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貸款之按揭物業之價值，貸款A及貸款B的借款人就貸款A及貸款B所提供抵押品屬充足。

就貸款A及貸款B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參考(i)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北京黃金地段；(ii)借款人資產淨值雄厚，足以證明其還款能力；及(iii)貸款A及貸款B相對短期的性質所作之信貸評估而作出。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時涉及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貸款A及貸款B。

##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客戶EV及客戶EW均為中國個別人士和從事工貿服務行業。客戶EV為客戶EW的配偶、客戶ET的弟弟、擔保人C的兒子和擔保人D的繼子。客戶ET為客戶EU的配偶。擔保人C和擔保人D均是中國個別人士。擔保人C是擔保人D的配偶。客戶ET、客戶EU、擔保人C及擔保人D均是貸款協議A的擔保人。因此，客戶ET，客戶EU，客戶EV及客戶EW各自互有關聯。客戶EV及客戶EW均為新客戶及此前與本集團並無關係，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北京中金投典當行(作為貸款A之貸款人)及城開小額貸款(作為貸款B之貸款人)均為本公司控制之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北京中金投典當行及城開小額貸款與借款人於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客戶ET，客戶EU，客戶EV及客戶EW各自互有關聯（有關彼等關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佈「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故共同授出貸款A及貸款B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客戶ET，客戶EU，客戶EV及客戶EW合共授出貸款A及貸款B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共授出貸款A及貸款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EV及客戶EW
「北京中金投典當行」	指	北京中金投典當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在北京向個別人士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ET」	指	張凱先生，貸款協議A之擔保人之一和貸款協議B之借款人之一，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客戶EU的配偶、客戶EV的兄長、擔保人C的兒子及擔保人D的繼子

「客戶EU」	指	周楠女士，貸款協議A之擔保人之一和貸款協議B之借款人之一，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客戶ET的配偶和客戶EV的嫂子
「客戶EV」	指	張瑜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客戶EW的配偶、客戶ET的弟弟、擔保人C的兒子及擔保人D的繼子
「客戶EW」	指	羅慶博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及客戶EV的配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客戶ET、客戶EU、擔保人C及擔保人D
「擔保人C」	指	張孝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擔保人D之配偶、客戶EV和客戶ET的父親，以及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擔保人之一
「擔保人D」	指	崔豔敏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及擔保人C之配偶，客戶ET和客戶EV的繼母，亦是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下的擔保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貸款A」	指	根據貸款協議A向客戶EV及客戶EW授出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之第二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貸款B」	指	根據貸款協議B向客戶ET及客戶EU授出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A」	指	北京中金投典當行與客戶EV及客戶EW就貸款A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城開小額貸款與客戶ET及客戶EU就貸款B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城開小額貸款」	指	北京中金城開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營業務為在北京向個別人士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